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 月 9 日心競字第 1130000019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023084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透過計畫提升選手整體實力,調整東京奧運會後選手狀態,接續貫徹執行 培訓計畫 2024 巴黎奧運會奪牌之最終目標。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及選手遴選

教練遴選

(一)條件:

- 1. 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- 2. 須為本會會員。
- 3. 須為培訓隊教練。

(二)遴選方式:

- 1. 依據選手奪牌機率,排列教練優先順序。
- 2. 經選訓小組審查後,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。

選手遴選

取得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。

五、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
-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; 倘有不適任之事實,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 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會召開紀 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;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,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,應自行迴避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

- 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 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;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,經查核屬實者, 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,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,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,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,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,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- (三)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 紀律委員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國訓中心提 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六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